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昆冶高专校发〔2018〕60号

关于印发《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2018年12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12月6日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修订)

为做好国际学生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校规，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一章 国际学生守则

第一条 遵守中国法律和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规章制度。

第二条 尊重中国人民的生活习惯和风俗文化。

第三条 维护和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第四条 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五条 尊敬老师和学校工作人员。

第六条 同学之间互敬互爱，团结友好。

第七条 锻炼身体，讲究卫生。

第八条 节约用水用电，爱护公物和校园环境。

第九条 妥善保管个人财物，谨防丢失。

第十条 外出旅行，注意安全。

第二章 入学须知

第十一条 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申请表》(JW202 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和本人护照及签证复印件、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国际学生在办理报到手续时，按学校规定缴纳各项费用。自费生入校后，须交纳 1 学年学费、住宿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健康体检费、办证费、教材费等，所交费用用人民币支付，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收取。交付的学费非校方原因一律不予退还。获得奖学金资助学生按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团体或机构送培学生按与学校签订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在半年以上者，必须持 X1 签证入境，学习期间在半年以内者，必须持 X2 签证入境。入境后 24 小时之内必须到自己居住地所在的管辖区派出所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未办理者将不能办理签证延期，后果由国际学生自负。入境后 30 天之内必须办理长期居留许可，逾期不办理者，公安局将处以每天 500 元罚款，学校有权不予注册或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国际学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给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十六条每学期开学前，应持相关手续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以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

第三章 办理居留许可证、出入境签证及旅行证的规定

第十七条外国国际学生自入境之日起，必须在 30 日内办妥在华居留手续。办理居留手续，须交验本人护照、《体格检查表》，填写《外国人居留申请表》，并详细写出本人简历，交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半身 2 寸照片 4 张。

第十八条在本校就读的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因病、因事、节假日需要回国或去第三国旅行，需提前 3 天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到公安部门办理出入境手续。

第十九条办理出入境签证、居留许可证、旅行证等相关费用由国际学生自己承担。

第二十条居留许可证若延期或变更，由国际学生本人提前 15 天向学校外事办提出申请，由外事办协助前往公安局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签证和各种证件不得涂改和损坏，如有违犯，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罚。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二十二条国际学生入学后，必须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电子学籍注册，取得相应的学籍。

第二十三条学历制国际学生必须完成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习内容，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者考核，参加学校

组织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取得相应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颁发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普通进修国际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结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入学一个月之内，经学生申请、学院同意，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转专业就读。

第二十六条 成绩评定：期末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及格分为 60 分。其中，平时成绩占总分 30%，笔试+口试成绩占总分 70%。如期末考试不及格，须在下学期初补考。如果单个科目无故缺课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原则上视为不及格，不允许参加考试。

第二十七条 课程的免修

国际学生有正当理由可以提出申请免修某些课程。申请免修的同学需在开学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报教务处批准。以下几种情况可申请免修：

（一）在就读我校之前已修过同一课程并且能够提供证明材料成绩合格者；

（二）HSK（汉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4 级及以上者，可申请转入专业学习；

（三）国际学生通过自学已经掌握开设的课程内容的，可在开学第一周提交课程免修申请，同时提供含课程内容的自学笔记、练习等可以证明其自学的材料，经学校批准后可免修课程内容，直接参加期末考试。不按时参加考试者由学院下发《学业预

警通知书》，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算。

第二十八条国际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水平参加相应的 H S K（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高等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五章 考勤管理

第三十条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第三十一条严格遵守学校请销假制度，外出、事假、病假必须按照学校流程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者，以旷课处理。请假期满，需办理销假手续。国际学生请假须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病假：国际学生在校期间请病假须提供学校医务室证明，外出就医期间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假三天以内（含三天）须班主任批准；一周以内（含一周）由所在学院学服办批准；一周以上由所在学院批准，两周以上需报国际合作部和学生处备案。

（二）事假：事假三天以内（含三天）须班主任批准；一周以内（含一周）由所在学院学服办批准；一周以上，两周以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报国际合作部和学生处备案。如有特殊情况，学院提出建议，报国际合作部和学生处审核，由分管国际合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三）国际学生在请假期间须与班主任保持联系，并每日向

班主任报告其安全情况。

第三十二条每学期内旷课达 40 学时者，由学院下发《学业预警通知书》，旷课达 80 学时者，报学校批准，令其退学，所缴学费不予退还。

第三十三条国际学生按中国的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休假，国际学生所属国家的节日学校不放假。

第六章 图书、资料管理

第三十四条国际学生可按规定在学校图书馆借阅图书、杂志。借阅图书期限为 1 个月，到期不能归还者，须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十五条爱护图书、杂志，不得涂划、损坏或遗失，违者照章赔偿。

第三十六条工具书不外借，需用时可到资料室查阅。

第三十七条给本专业中国学生的教科书、讲义、参考资料等，原则上应向国际学生提供。允许国际学生订阅国内公开发行的书刊、报纸、所在学校的学报。如专业学习需要，且不涉及国家机密，经就读学院批准，可向国际学生提供国内不公开发行的书刊、资料。

第三十八条对影印的外国书刊、资料，除在影印发行时注明不准外国人阅读的机密书刊、资料外，国际学生可在馆内借阅，但不得复制和拍照。

第三十九条国际学生因专业学习，若需要利用我国历史档案资料，应按国家档案局规定的程序申请。

第四十条学校发给国际学生的教科书、讲义、资料，国际学生自己的学习笔记、专业学习的录音和照片，允许携带或邮寄出境；中国境内不公开发行的书刊、资料，由学校审查同意后出具证明，海关凭证明允许携带或邮寄出境。

第四十一条学习结束时，要将所借图书杂志还清，方可离校。

第四十二条假期如需借阅学校图书馆的图书资料，按图书馆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章 生活管理

第四十三条遵守国际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按指定的宿舍住宿，不能私自迁移或更换，不得私自借给他人住宿，不得留宿他人，不能与中国学生混住。

第四十五条客人来访，必须办理登记手续，经允许后方可进入宿舍会客。客人必须严格遵守会客时间，晚上 22:00 前必须离开宿舍。

第四十六条一般情况下，学校不提供夫妇及家庭住宿条件。

第四十七条国际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分配宿舍及床位住宿，不得随意调换。如特殊原因需要调换，须经所在学院允许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国际学生入住前，应共同检查核对宿舍内设备和配套物品，确认无误后，在“国际学生财产登记表”上签字。离校时，须按照“国际学生财产登记表”内容交付清楚，如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第四十九条自行负责清扫和保持宿舍内的清洁卫生。

第五十条在宿舍楼内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和高声播放音乐，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第五十一条严防火灾。宿舍楼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暖器等电器设备。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宿管科申请同意后，方可使用。不许乱弃烟头，违者按有关规定罚款。

第五十二条不得私自拆卸和改装宿舍楼内的设备，禁止私自在房间门上加锁。

第五十三条保持公共场所卫生，不得在墙上钉钉、乱贴乱画，不得在走廊内堆放杂物。

第五十四条有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私人交通工具者，应按规定办理手续，并按指定地点存放，宿舍楼内不得存放自行车等其他交通工具。

第五十五条增强防盗、防事故意识，离校或外出时，注意关好门窗。

第五十六条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十七条国际学生到指定国际学生专用食堂用餐，也可以到校内其他食堂用餐，用餐时自觉排队并遵守食堂的规章制度。

第八章 社团管理

第五十八条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五十九条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十条国际学生在学校就读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六十一条国际学生可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如需庆祝本国重大节日等，要求在宿舍或校内举办联欢会者，必须上报并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举办联欢会。为保证学校的安全和正常秩序，举办联欢会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二）由学校指定场所，需要时缴纳场地费；

（三）晚间举办的各种活动不得超过 21:30；

（四）未经允许不得邀请校外人员参加。

第六十二条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九章 医疗

第六十三条必须按时按规定购买相应的医疗保险。

第六十四条患者可以在校内就诊，也可以到校外就诊。

第六十五条门诊费用自理，住院费按投保说明报销。

第十章 离校手续

第六十六条离校应按规定办理手续，结清费用，交还借用图书、证件等。

第六十七条学习结束的国际学生，必须在公安局规定的时间内离境。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本办法未尽事项，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适用国内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昆冶高专校发〔2007〕25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条本办法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

校对：高 唱

份数：50份